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2〕72号

印发《山东工商学院 学科（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出国（境） 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学科（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出国（境）资助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山东工商学院学科（术）带头人 学术骨干出国（境）资助办法

为加强学科队伍建设，促进我校与各国高校或科研机构间的合作与交流，加大开放办学力度，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增强自身创新能力，更好地服务学科建设，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出国（境）进修，是指赴国（境）外大学（研究机构）从事访问学者、高级访问学者、合作研究等。

第二条 资助原则

- 1、学用一致、注重实效、择优资助。
- 2、资助学科以重点学科为主，兼顾一般学科。
- 3、优先资助省级重点学科以及新兴交叉学科成员。

第三条 资助对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品德优良，在学科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学校学科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的学科成员。

2、原则上在我校工作 3 年以上（含 3 年），年龄在 45 岁（港澳台访学 50 岁）以下、重点学科中的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其中学术骨干为具有博士学位的学科成员。通过外语考试者，出国年龄可适当放宽；与港澳台高校、科研机构有合作项目者出境年龄可放宽到 55 岁。

3、已获批国家、山东省公费资助 6 个月申请延期至 12 个月者。

4、曾享受国家公费资助、山东省资助或学校资助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出国（境）进修人员，回校工作须 5 年以上（含 5 年），并有突出的工作业绩。

第四条 资助条件

（一）外语要求

1、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各语种合格标准如下：

①英语（PETS5）为笔试成绩 50 分及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3 分及以上，口试成绩 3 分及以上；

②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③法语(TNF)：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

④德语(NTD)：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

2、同一语种外语专业本科毕业。

3、曾在外国连续学习或工作一年以上（含一年）或近 5 年曾在外国从事讲学、合作研究时间累计 6 个月以上。

4、外语未达标的人员可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组织的语言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具体要求为：

①英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②法语、日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俄语：中级班结业

证书；

③德/英语（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理工专业研究人员）：
德语初级班结业证书、英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④德语（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社科专业研究人员）：中
级班结业证书。

（二）有明确的国外合作对象或已取得拟赴国外高校或科
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并具有切实可行的符合申报原则的出国
（境）进修计划。

（三）申请人具有坚实而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
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科研成绩突出。

（四）申请进修或合作研究者所在的学科应是省级重点学
科、校级重点建设（扶持）学科、新学科方向、新的学科增长
点。

第五条 资助期限：出国留学 6-12 个月；港澳台访学 3 个
月。

第六条 资助强度：见附表 1，包括国际往返机票、国外进
修费用、国外住宿费、国内办理出国（境）手续的费用（护照
费、公证费、体检费、签证费等）、进修期间的生活费等。学
校承担 80%，学科点承担 20%。

第七条 进修人数，学校计划每年资助出国访学 5-10 人，
港澳台访学 3-5 人。

第八条 申请及审批程序

1、学校每年向各学科点下达资助计划，符合条件的学科成

员，可向本学科点提出申请，经本学科点审核同意后，填写《山东工商学院学科建设骨干出国（境）进修申请表》（见附表2），提供出国（境）进修或研究计划等。

2、各学科点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工作能力、进修计划和回国后的工作设想等进行审核，经进修人员所在单位同意后，确定进修人员名单，撰写推荐报告，全面介绍申请人情况，报学科建设办公室。

3、学校聘请校内外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决定是否资助以及资助期限，报学校领导审批。

4、学校同意后，由学科建设办公室书面通知所在学科和申请人，申请人须在自批准之日起18个月内出访，超过18个月者，学校不予资助。

第九条 派出与管理

1、经学校选派的出国（境）进修人员，出国（境）前须和学校签定《山东工商学院教师出国（境）进修协议书》，明确承诺履行按期归国回校服务的责任和义务，具体事宜由人事处负责。

2、派出进修人员回国后，五年内不再派出，并执行服务期五年的规定。服务期未满调离者，必须返还出国进修期间学校支付的全部费用、工资以及各类津贴补助总和的两倍，并按服务年限递减。

3、派出人员的有关出国（境）手续按《山东工商学院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院发〔2011〕96号）执行，由国际合

作与交流处负责办理。

4、受资助人员出国（境）期间享受正常工资待遇，其津贴的发放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5、已获得资助而未通过外语考试者，可申请到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组织的语言培训班急训外语；学校报销一期培训班学费、住宿费及往返一次差旅费，由学校教职工培训费列支，人事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审核；培训期间工资及学习生活补贴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出国留学人员的外语培训相关事宜由学科建设办公室统一安排。

6、出国（境）进修人员办理完毕出国（境）手续，并购得赴相应国家的国际机票后，学校按资助标准支付出国费用总额的 70%，具体标准见附表 1；出国（境）进修人员回国后，依据护照（或港澳台通行证）进出关记录以及国（境）外大学（研究机构）出具的学习和科研考核记录等证明材料，学校支付剩余出国费用的 30%。

7、获资助的进修人员在国外发表的论文、取得的科研成果应注明工作单位为“山东工商学院”。

8、获资助的进修人员需要在回国后 1 星期内提交出国（境）工作总结、国（境）外大学（研究机构）出具的学习和科研考核记录等证明材料，1 个月内在学校范围内举行 1 次学术报告会。回校工作满一年后，所在学科点要评估其对学科发展的贡献，对其出国进修绩效写出书面报告，报学科建设办公室。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1、山东工商学院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

2、山东工商学院学科（术）带头人出国（境）进修申请表

主题词：学科带头人 学术骨干 出国 资助办法 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年5月30日印发

(共印2份)